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7月
31 星期五
庚子年六月十一 八十八號
多雲驟雨 狂風雷暴
氣溫28-31℃ 濕度75-95%
4987001160003
滙字第2589號 今日出版9卷8本港 港幣10元

中聯辦堅決支持選舉主任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 據香港中聯辦網頁，中聯辦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對選舉主任依法決定部分人士參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的提名無效，表示堅決支持。

發言人表示，選舉主任對黃之鋒、郭榮鏗等12名人士參選立法會作出提名無效的決定，是嚴格根據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選舉法法律辦事，理據充足，合法合規。為了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及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嚴肅性，特區政府有關方面已有言在先，多次重申將嚴格按《立法會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等法律規定，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履職，決定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指被DQ者劣跡斑斑

發言人指出，無規矩不成方圓。在「一國兩制」下參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議員，參選人必須真心實意地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看到，這些被決定提名無效的人士，其言行均突破了法律底線：有人公開鼓吹「港獨」「自決」；有人「告洋狀」乞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有人宣稱當選後將無差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和政府法案，以癱瘓特區政府；有人從根本上反對香港國安法，聲稱要「繼續抗爭到底」等等，可謂劣跡斑斑。

這些人為癱瘓特區政府、顛覆國家政權、全面「攬炒」香港而來，怎麼可能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國家、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承擔重要憲制責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豈容這些圖謀毀掉「一國兩制」、毀掉香港繁榮穩定的無良之輩登堂入室？

發言人強調，鄧小平先生早就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真誠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者的基本政治要求，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者應遵從的政治倫理。

鄧小平提治港者三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 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上世紀80年代提出「愛國者治港」，並提出「愛國愛港」三大標準，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鄧小平在1984年6月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1984年10月，鄧小平在談到過渡時期要推薦一批年輕能幹的人參與香港政府的管理時提出：「參與者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1997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

鄧小平於1987年4月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也說過：「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通投票的方式來選舉人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通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

選舉主任5大DQ依據

- 1.支持「港獨」、以「民主自決」或支持「港獨」作為「自決」前途選項來處理香港體制；
- 2.參與尋求外國政府或政治組織干預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
- 3.原則上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香港國安法以及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在香港公布實施；
- 4.表明意圖在確保於立法會佔多數後，行使立法會議員權力無差別地否決任何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任命、撥款申請及財政預算案，以迫使政府接受若干政治要求；
- 5.拒絕承認中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以及香港特區作為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等行為。

昨日被DQ的12名攬炒派中人

袁嘉蔚 梁晃維 鄭達鴻 鄭錦滿 黃之鋒 劉穎匡
何桂藍 楊岳橋 郭家麒 岑敖暉 郭榮鏗 梁繼昌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 (1)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由2003年第25號第23條修訂)
- (b)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
- (i)一項申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註：《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

攬炒派攬炒自己 選舉主任開釗

港府：有五類言行不符資格 不排除再有人不能入閘

12名攬炒派立法會參選人昨日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包括公民黨黨魁楊岳橋等4人，自稱「抗爭派」的黃之鋒、岑敖暉、何桂藍等。特區政府同日發表聲明，強調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憲制責任，涉及「港獨」、「自決」；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原則上反對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及在港公布實施；以無差別否決票迫使政府接受政治要求；拒絕承認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等5大問題的參選人，均不可能真誠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並表示選舉主任仍在依法審核其他參選人資格，不排除再有人被裁定提名無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的12名攬炒派參選人，包括曾乞求外國制裁香港以至中國的公民黨的郭榮鏗、楊岳橋、郭家麒、鄭達鴻及「專業議政」梁繼昌；曾鼓吹所謂「全民制憲」的「熱血公民」鄭錦滿，及聲音會「義無反顧」反對國安法、否決政府法案的「抗爭派」梁晃維、袁嘉蔚、黃之鋒、何桂藍、劉穎匡、岑敖暉（詳見表）。

有責權保選舉依法進行

特區政府在聲明中表示，特區政府尊重及維護港人在基本法規定下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時有責任確保所有選舉均在基本法及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特區政府認同和支持選舉主任就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12名獲提名人士提名無效的決定。「特區政府注意到，選舉主任在其理據中，明確指出在決定獲提名人士的提名是否有效時，核心問題是他/她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條

的聲明要求，即是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根據法定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簽署聲明，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而參照特區原訟法庭就陳浩天案的判詞，參選人在上述條例的聲明要求下擁護基本法的意圖，並非僅為遵守基本法，而更需支持、推廣及信賴基本法。

12人不可能履行職責

特區政府強調，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憲制責任。支持「港獨」、以「民主自決」或支持「港獨」作為自決前途選項來處理香港體制；進行尋求外國政府或政治組織干預有關香港特區的事務；原則上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及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在香港公布實施；表明意圖在確保於立法會佔多數後，行使立法會議員權力無差別地否決任何

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任命、撥款申請及財政預算案，以迫使政府接受若干政治要求；拒絕承認中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及香港特區作為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等行為的人，不可能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

特區政府指出，該12名參選人因不符合《立法會條例》規定而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其他獲提名人士的提名是否有效，選舉主任仍在依法進行審核，不排除仍有部分獲提名人士被選舉主任決定提名無效。

特區政府強調，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與部分人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特區政府表示，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行使職能，同時不容忍任何針對選舉主任的羞辱或污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警方等執法部門會跟進有關的惡意行為。

DQ理據

楊岳橋 縱容外國干預港事

無簽確認書·新界東

楊岳橋：否認仍有意請求美方進行相關制裁。沒有意圖請求其他外國政府推動類似法律。某些海外國家基於支持和貫徹《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法案。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務中心地位是有利；不接受選舉主任在問題包含主觀詮釋和假設；今後會「繼續擁護」基本法。

選舉主任：楊岳橋連同其他人在2019年9月2日致函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等人，呼籲美國國會盡快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顯示楊岳橋建議外國應制裁中國或香港特區，以脅迫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以特定方式處理其內部事務，可以合理地被理解為意圖損害國家主權，從根本上違反了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大原則下的憲制秩序。客觀上，楊岳橋並非真確地及誠意地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

楊岳橋曾稱，外國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符合香港的憲制秩序的理想。該說法實在非常牽強，因此楊岳橋明顯對美國政府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行為持縱容態度，認為其答覆可信性成疑。

楊岳橋：未指明是否會否決財政預算案，僅稱是建議在

公民黨郭家麒(左)、楊岳橋(中)被取消參選資格。

劉穎匡：我在美國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沒有任何角色，只是「主觀期望」美國政府的任何對港政策和法案均應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妥善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為依歸。

選舉主任：劉穎匡作為「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曾舉辦至少兩場支持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公眾集會，顯示他對美國干預香港特區自治的事務予以縱容。

劉穎匡：我原則上認同特區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反對香港國安法是因特區政府未能釋除公眾對部分條文可能與基本法有衝突的憂慮。

選舉主任：劉穎匡於7月15日在其facebook發表「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聲稱會「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因此他是從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

DQ理據

梁繼昌 美國行非有利香港

已簽確認書·會計界

梁繼昌：我於今年3月5日至8日期間應邀參與和美國官員的交流活動，目的是了解「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實施目標和機制，及一旦實施制裁對香港的影響。我在活動期間並無向美方提交建議受制裁名單，亦無要求美方制裁香港特區的官員。

選舉主任：梁繼昌與另外兩名有份訪美的議員在回港後一同召開記者會，其間詳盡交代有關尋求美國政府在法案下制裁香港特區、準備建議立法會制裁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名單，及聯同其他政治組織游說美國政府及國會議員支持實施制裁的事宜。還在3月11日在facebook表示，曾向美國政府就香港特區政府濫視「五大訴求」、「警暴」等問題發表意見。

在此背景下，梁繼昌期望藉訪美之行所了解的事宜，可合理地理解為制裁機制將如何應用於香港特區，從而向特區政府施壓，使其回應「民主派」的政治訴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五大訴求」及「警暴」的訴求，而非有利於香港特區。

梁繼昌：「專業議政」在facebook發表的帖文並非由我本人或我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職員所發布，因此不能將該帖文視為我的立場及言論。

選舉主任：郭家麒雖然打算濫用立法會的憲制角色及職權，僅以其作為達至他本人及其盟友的政治目的之手段。

郭家麒作為成員之一的公民黨，在2020年6月11日於facebook上發表題為「墨路無悔，堅定抗爭」的文章。郭家麒亦根本沒有正面回答關於公民黨在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後的計劃，亦沒有明確表態放棄他對該計劃的支持。事實上，郭家麒出席公民黨在2020年3月25日的記者會，清楚顯示他支持及參與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以迫使政府落實「五大訴求」這一計劃。

DQ理據

劉穎匡 原則上反對國安法

已簽確認書·新界東

劉穎匡：我在美國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沒有任何角色，只是「主觀期望」美國政府的任何對港政策和法案均應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妥善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為依歸。

選舉主任：劉穎匡作為「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曾舉辦至少兩場支持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公眾集會，顯示他對美國干預香港特區自治的事務予以縱容。

劉穎匡：我原則上認同特區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反對香港國安法是因特區政府未能釋除公眾對部分條文可能與基本法有衝突的憂慮。

選舉主任：劉穎匡於7月15日在其facebook發表「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聲稱會「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因此他是從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

DQ理據

梁繼昌 美國行非有利香港

已簽確認書·會計界

梁繼昌：我於今年3月5日至8日期間應邀參與和美國官員的交流活動，目的是了解「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實施目標和機制，及一旦實施制裁對香港的影響。我在活動期間並無向美方提交建議受制裁名單，亦無要求美方制裁香港特區的官員。

選舉主任：梁繼昌與另外兩名有份訪美的議員在回港後一同召開記者會，其間詳盡交代有關尋求美國政府在法案下制裁香港特區、準備建議立法會制裁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名單，及聯同其他政治組織游說美國政府及國會議員支持實施制裁的事宜。還在3月11日在facebook表示，曾向美國政府就香港特區政府濫視「五大訴求」、「警暴」等問題發表意見。

在此背景下，梁繼昌期望藉訪美之行所了解的事宜，可合理地理解為制裁機制將如何應用於香港特區，從而向特區政府施壓，使其回應「民主派」的政治訴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五大訴求」及「警暴」的訴求，而非有利於香港特區。

梁繼昌：「專業議政」在facebook發表的帖文並非由我本人或我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職員所發布，因此不能將該帖文視為我的立場及言論。

選舉主任：郭家麒雖然打算濫用立法會的憲制角色及職權，僅以其作為達至他本人及其盟友的政治目的之手段。

郭家麒作為成員之一的公民黨，在2020年6月11日於facebook上發表題為「墨路無悔，堅定抗爭」的文章。郭家麒亦根本沒有正面回答關於公民黨在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後的計劃，亦沒有明確表態放棄他對該計劃的支持。事實上，郭家麒出席公民黨在2020年3月25日的記者會，清楚顯示他支持及參與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以迫使政府落實「五大訴求」這一計劃。

DQ理據

鄭達鴻 無擁護基本法意圖

無簽確認書·港島

鄭達鴻：不反對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區就國家安全應「自行立法」。

選舉主任：2020年5月22日，鄭達鴻參與十八區反對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的聯署聲明。鄭達鴻在7月26日的回覆沒有放棄或表示不贊同5月22日的聯署聲明。

對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表達原則性反對，足以向一名客觀、合理的人顯示，鄭達鴻並不信奉、推廣及支持「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因此客觀上並不可能具有擁護基本法的意圖。

鄭達鴻：絕不要求外國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來阻礙香港國安法的通過和頒布。否認仍有意請求美方進行相關制裁，沒有意圖請求其他外國政府推動類似「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法律。

選舉主任：自2019年開始，部分公民黨成員一直催促美國政府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2019》。鄭達鴻作為公民黨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客觀地預設其立場與其他公民黨成員一樣。但鄭達鴻的回覆並沒有以任何足以反駁上述客觀預設的內容。

鄭達鴻在2020年6月19日上載於其YouTube頻道的影片指出：「就住國安的陰霾下，我地(她)公民黨係極力推動緊一的(她)國際連結，希望可以爭取到歐盟提供救生艇政策。」與2020年5月的聯署聲明一同客觀地檢視，鄭達鴻在影片中的表達可以理解為因恐香港國安法的制定而尋求外國干預。

鄭達鴻：僅稱建議在適當時候正當地行使基本法條文的憲制權力，未指明是否將否決財政預算案。

選舉主任：鄭達鴻沒有直接回應關於公民黨在取得立法會多數席位後之計劃的問題，亦沒有表示不贊同有關計劃。6月15日，鄭達鴻在網上電台頻道稱，「其實唔係有共同目標，共同目標係係慳個政權囉用[35 plus]。」經考其答覆，決定如何行使職權。

選舉主任：劉穎匡於7月15日在其facebook發帖，明言「民主派」取得立法會逾半議席後，會「以議案否決權與暴政全面周旋」。

DQ理據

鄭錦滿 拒絕香港憲制地位

已簽確認書·港島

鄭錦滿：我於2016年參選立法會時提出的「城邦自治，邦聯建國」、「香港以國家成員國的地位參與」、「港中之間有健康的邦聯關係」及「港中重新立約」等，並不表示香港特區與中國擁有相等的主權國家地位，而當年選舉委員會曾批准我參選，並認為沒有違反基本法。我認為基本法的詮釋權在人大常委會，故此如果人大常委會頒布香港國安法後認為此等主張違反基本法，我會參照後放棄此等主張。

選舉主任：無論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否作出決定或香港國安法是否頒布，有關兩地之間的邦聯關係明顯與基本法不符。鄭錦滿已在回覆中承認，他直至參選前都不會放棄其邦聯主張，且其回覆中的有條件句式亦顯示其抗拒放棄邦聯主張。

DQ理據

何桂藍 的確反對國安立法

無簽確認書·新界東

何桂藍：我「不同意」自稱抗爭派及簽署抗爭派參選人的立場聲明，就等同於在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但我反對香港國安法的單方面頒布及執行，因香港國安法多處「抵觸」基本法條文，「衝擊」獨立司法制度及侵犯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各項自由。

選舉主任：何桂藍的回覆可以肯定地顯示反對香港國安法立法，而有關聲明發表時，香港國安法已在港實施，而聲明中的「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代表她將不計後果地反對香港國安法，令人懷疑她是否真誠擁護、推廣及支持「一國兩制」的基礎原則，及會否真誠擁護基本法。

DQ理據

梁晃維 拒絕承認中國主權

無簽確認書·港島

梁晃維：無論如何都不支持「民主自決」、「民族自決」及「香港獨立」。

選舉主任：梁晃維曾多次在社交平台發布「中共強民廿三年」及香港「拒絕被殖民者同化」等帖文，並呼籲香港人「重光香港」、「重光我城」，並曾把香港人形容為「香港民族」等。對任何人而言，上述言論已合理且明顯地顯示，他拒絕接受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他在回覆時，沒有試圖解釋上述表達，空泛言論不值一信。

梁晃維：否認仍有意請求美國政府制裁香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清楚明白有關行為或會干犯國安法，因此現時已無意請求美國政府實施相關制裁。

選舉主任：梁晃維連同其他人士今年3月發起了致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公開信的聯署行動，呼籲美國政府制裁香港官員，並將一份「制裁名單」交予美國政府。他的上述行為構成尋求或支持外國政府或政治機關干預香港事務，明顯地意圖侵犯中國的主權和香港的高度自治。梁晃維的回覆暗示他過往確實從事有關行為。

梁晃維：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已再無意圖借助外國力量對香港施加壓力。「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意思是認為國安法的制定過程內容有「值得稱頌之處」。

選舉主任：不接納梁晃維由於香港國安法於一夜之間真誠地回心轉意，而停止尋求外國干預中國或香港的內部事務，認為梁晃維沒有真誠地放棄他將來從事有關行為的意圖。

梁晃維：若當選將會按基本法、相關法例及議事規則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不會使立法會無法履行其憲制職能。

選舉主任：梁晃維曾於上月28日在facebook發布題為「35+海市蜃樓 35-全面抗爭——我的議會假設想像」的帖文，表示他將準備用一切方式拖延「惡法」，並透過在立法會論爭引發國際制裁。他亦未有就這些極端的言論提供任何充分解釋，可謂不言而喻。

DQ理據

黃之鋒 仍想推動眾志綱領

無簽確認書·九龍東

黃之鋒：參選立法會與過去在「香港眾志」的身份與職務無關連，我於上月30日退出「眾志」後以個人身份踐行信念。自己接受中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不主張「港獨」，無意推動「民主自決」的主張，政治主張符合「一國兩制」方針，並不抵觸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及《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

選舉主任：黃之鋒解散及退出「眾志」，目的在於避免香港國安法懲治，雖然「眾志」放棄「民主自決」的聲明，卻從未時刻關注香港前途，及「眾志」推動的「自決公決」議題一致，所以不能合理地視黃之鋒為放棄「自決」，且雖然黃之鋒退出「眾志」，但仍有意圖推動「眾志」的綱領。

黃之鋒：我無意繼續請求美國落實對香港特區的相關制裁措施，亦沒有意圖請求其他外國政府推動類似的法律。

選舉主任：「國際觀察」屬「眾志」推動「民主自決」綱領的方式，亦是要求外國政府制裁中國或香港的標識。黃之鋒多次表明參與「國際觀察」，亦於美國制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後，繼續要求美國制制裁香港官員，相信他當選後會以議員身份要求外國向中國或香港施壓，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黃之鋒：我「不同意」自己在原則上反對香港國安法。我不反對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方針下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但反對現行香港國安法。

選舉主任：香港國安法會防止黃之鋒與「眾志」長期從事的行為。故他實際上是被則地反對香港國安法，而反對香港國安法等於不信奉、不支持、不推廣及不擁護基本法。